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謹此宣布，鑑於董事會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羅申美提供的審核費用建議，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及其他類似規模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現行市場費率，建議的審核費用可能並不合適。

羅申美已於其辭任函中向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證券持有人垂注。

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認為，天職作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投入適當及足夠資源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的某些協定程序。

就評估委任天職為新任核數師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知識與技能；(ii)其審核建議書；(i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有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市場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前稱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天職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審核的成本效益、維持審核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述所披露就建議的審核費用的共識外，羅申美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申美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同時，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天職獲委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